

#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建改办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市级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审批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及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》（V2.0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》、省协调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权力事项调整情况，现将《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市级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 附件：1. 《苏州市必须入驻中介超市的工改涉审中介事项清单（市级第一批）》
2. 《苏州市可以入驻中介超市的工改涉审中介事项清单（市级第一批）》

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



##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审批相关部门和单位

市委编办，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（交警支队）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园林局（林业局）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文广旅局（文物局）、应急管理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人防办、国安局、供电公司、气象局、通管办、市燃气集团、自来水公司、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。